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修訂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條款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有關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投資者(為認購人)及黃先生(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各自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第四輪後續完成完結後，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悉數發行本金總額各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 僅供識別

修訂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投資者（即於修訂契據日期，所有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的唯一持有人）與黃先生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其中包括）修訂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修訂」）。

根據修訂契據，修訂及由本公司簽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平邊契據及票據修訂平邊契據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作實。該等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佈「修訂的條件」一節。

修訂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可換股債券修訂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重定轉換價**：其修訂涉及轉換價的條款，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的公佈），加入現有調整條文（「**現有調整事件**」），轉換價之調整（受限於底價）亦將可參考每股股份於重定轉換價計算日期的當前市價（「**重定轉換價**」）。

倘每股股份於重定轉換價計算日期的當前市價（「**重定價格**」）低於當時適用的轉換價，則轉換價須自該重定轉換價計算日期起調整為重定價格，惟：(i)除股份合併的情況外，根據有關重定轉換價條文作出轉換價的任何調整應在任何時候僅允許下才可向下調整；及(ii)根據有關重定轉換價條文作出的任何轉換價調整概不得低於底價。

為免生疑：

- (1) 倘每股股份於任何重定轉換價計算日期的當前市價低於底價，則重定價格須於該重定轉換價計算日期調整為底價（但不可以較低者為準）；
- (2) 根據相關重定轉換價條文作出的轉換價調整或因重定轉換價而按低於當時適用的每股股份的當前市價發行轉換股份，事件本身均不得被視為將會觸發或導致轉換價進一步調整的現有調整事件；

- (3) 只要可換股債的任何部分仍未償還，即使重定轉換價作出任何調整，轉換價仍將隨時可根據不時的現有調整事件作出任何調整；
 - (4) 倘根據重定轉換價作出的有關調整將導致新的轉換價高於當時適用的轉換價，則概不得於任何重定轉換價計算日期作出任何調整；及
 - (5) 底價限制僅適用於根據重定轉換價作出的轉換價調整(如有)。根據任何現有調整事件作出的任何轉換價調整毋須受限於底價；
- (ii) 利率：倘每股股份於重定轉換價計算日期的當前市價低於底價，則自該重定轉換價計算日期起，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應付利率將由5%增加至6%；
 - (iii) 內部收益率：倘每股股份於重定轉換價計算日期的當前市價低於底價，則就計算本公司於到期日應付的贖回金額而起言，自有關重定轉換價計算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適用內部收益率將由10%增加至11%。
- (b) 於修訂生效後，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文據及票據文據所載的若干條款將會同時修訂。

除上文披露的修訂契據項下的修訂外，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修訂的條件

根據修訂契據，(a)本公司簽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平邊契據及票據修訂平邊契據須受以下各項所限，及(b)認購修訂僅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

- 取得聯交所對可換股債券修訂的批准(如需要)；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發行人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按可換股債券的最大本金總額20,000,000美元(即按底價計算))上市及買賣(如需要)；及

- 一 投資者已獲得投資者的法律顧問：(a)致投資者有關(其中包括)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修訂契據、可換股債券修訂平邊契據及票據修訂平邊契據有關係文的合法、有效、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性質的香港法律意見；(b)致投資者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正式註冊成立、身份及權限的百慕達法律意見。

倘上文載述的條件並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十二時正前達成，修訂契據將自動終止，而訂約雙方概不得向任何一方申索因此修訂契據所載事宜涉及的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賠償。

作出該等修訂之理由

該等修訂乃由本公司、投資者及黃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該等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投資者及黃先生認為，引入轉換價重定機制令轉換價更加合理及對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令投資者更易於在可換股債券剩餘年期內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增加流動性。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發行後對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有任何變更須獲聯交所批准，除變更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認購事項已完成。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計算，本公司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後，向投資者發行577,777,778股轉換股份。聯交所已批准該等577,777,778股轉換股份上市。

經計算該等修訂及假設按轉換價每股0.16港元(其等於底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約975,000,000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5%及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975,000,000股轉換股份將會擴大該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5%。

於本公佈日期，除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後建議發行577,777,778股轉換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用盡一般授權。因此，一般授權之剩餘部份足以滿足建議

發行根據該等修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轉換股份。因此，根據該等修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修訂及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修訂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投資者及黃先生就該等修訂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修訂契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修訂平邊契據」	指	本公司將就可換股債券修訂訂立之第一補充平邊契據
「可換股債券修訂」	指	可換股債券修訂平邊契據所載之可換股債券之修訂
「重定轉換價計算日期」	指	(a)可換股債券修訂平邊契據日期；及(b)各曆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至(a)到期日及(b)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已獲贖回或轉換之日期之較早者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於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新股
「當前市價」	指	截至緊接有關日期前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底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16港元(可因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1,959,122,793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相應解釋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修訂契據日期起計一(1)個月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首輪完成日期滿兩週年之日。於首輪完成日期之後任何時間，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批准，到期日可以延後至首輪完成日期滿三週年之日
「票據修訂平邊契據」	指	本公司將就票據修訂訂立之第一補充平邊契據
「票據修訂」	指	票據修訂平邊契據所載票據之修訂
「認購修訂」	指	根據修訂契據對認購協議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及吳黎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兌港元乃根據1美元兌7.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